

根据《守则》第2部拒绝提供资料的理由
(2016年4月至6月完成处理的个案)

公共机构	引用第2部各项豁免条款的次数 (注)															
	第2.3段	第2.4段	第2.5段	第2.6段	第2.7段	第2.8段	第2.9段	第2.10段	第2.11段	第2.12段	第2.13段	第2.14段	第2.15段	第2.16段	第2.17段	第2.18段
渔农自然护理署				2			2									
建筑署	1											1				
屋宇署				1								1	1			
香港海关				1												3
卫生署				1								2				
发展局												1				
教育局												1				
环境局 / 环境保护署												1	1			
消防处												3				
路政署											1					
民政事务总署													2			
香港警务处										1						1
入境事务处													1			
税务局																1
劳工处				1								2	1			
康乐及文化事务署								1			1					
海事处													1			
通讯事务管理局办公室														1		
规划署				1												
香港电台												1				
选举事务处							1					1				
社会福利署				2												
总共	1	0	0	9	0	0	3	1	0	1	2	14	7	1	0	5

注

第2.3段有关防务及保安

第2.4段有关对外事务

第2.5段有关国籍、出入境及领事事宜

第2.6段有关执法、法律诉讼程序及公众安全

第2.7段有关对环境的损害

第2.8段有关经济的管理

第2.9段有关公務的管理和执行

第2.10段有关内部讨论及意见

第2.11段有关公務人员的聘任及公职人员的委任

第2.12段有关不当地获得利益或好处

第2.13段有关研究、统计和分析

第2.14段有关第三者资料

第2.15段有关个人隐私

第2.16段有关商务

第2.17段有关过早要求索取资料

第2.18段有关法定限制

上列数字反映各机构接获根据《守则》提出索取资料的要求而经考虑后决定拒绝要求的理由，并未计及对有关决定可能进行的覆检。

因一宗个案中引用的拒绝理由可能多于一个，引用豁免条款的次数相加或会超过拒绝个案的数目。